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逸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逸明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
0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02 金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5 113年度偵緝字第431號

06 被 告 黃逸明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7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巷00號
08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黃逸明因其友人林園里(所涉毀損罪嫌部分業經另行聲請簡
14 易判決處刑)與林園里前妻劉子玟生有嫌隙，竟與林園里及
15 鄭智仁(所涉毀損罪嫌部分另簽分偵辦)3人共同基於毀損之
16 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1月4日15時23分許，由林園里駕駛
17 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黃逸明及鄭智仁，前
18 往劉子玟所經營，位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號之
19 「監獄檳榔攤」，由鄭智仁下車，持高爾夫球棒砸打該檳榔
20 攤玻璃窗及招牌等物，致令該檳榔攤玻璃窗及招牌等物破損
21 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劉子玟。

22 二、案經劉子玟告訴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被告黃逸明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同案被
25 告林園里、鄭智仁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及告訴人劉子玟
26 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(含毀損位置特寫照片)
27 4張及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2張、車輛詳細報表等在卷可稽，
28 足證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04 檢 察 官 董良造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7 書 記 官 楊文志

08 參考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12 下罰金。

13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4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15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16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17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